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宏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414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宏沛於民國111年12月2日晚間9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明知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在設有紅色實線之路段，禁止臨時停車，仍貿然將本案車輛停放在桃園市桃園區萬壽路3段與萬壽路3段99巷交岔路口之禁止臨時停車路段路肩處，嗣被告駕駛本案車輛欲起步直行時，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未注意其左前方之車輛及路況，貿然自路肩起駛，適有告訴人邱鈺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左前方機車停等區停等紅燈號誌後，遇綠燈號誌欲起步直行，遭自路肩起駛之本案車輛輾壓右腳背，因而受有右足壓挫傷併瘀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蔡宏沛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
03 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邱鈺綺已與被告和
04 解成立，故告訴人於113年1月1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
05 撤回告訴狀、車禍交通事故和解書各1份卷可參，揆諸前開
06 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得為
11 法 官 謝長志
12 法 官 林欣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郭哲旭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